

中共松江区石湖荡镇委员会

石委〔2024〕84号



关于撤销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各基层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松江区机构改革方案》《上海市松江区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石湖荡镇不再保留已成立的各类领导小组。已成立的联席会议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范围，按照有关规定运行和管理，不对外发文，不刻制印章，不设实体性办事机构。为完成重要任务设立的临时性工作专班要明确时限，任务完成后及时撤销，不得长期化、实体化运作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委员会
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8日